

## 中原大學通識課程選課須知

106.08.01

- 壹、通識課程「第一階段選課登記」、「第二階段選課登記」及「第一階段加退選課」通識延伸選修(天人物我)已選上一科者，不可再登記或加選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不再此限。
- 貳、通識課程「辦理現場選課」對象為當學期轉學生、當學期復學生、延肄生、人文素養學程學生、創意創新創業學程學生及公共行政學程學生，非以上身分當天不受理加選。現場選課之課程須以有餘額課程始開放選課，採先選先上，額滿為止，學程學生加選之課程必須為學程課程，原則上以1-2門為主，須視學程人數彈性調整。部分學程課程同時也是通識課程，請留意如選課完畢後，已選上2門(含)以上課程，則「第二階段加退選課」無法再加選通識課程。請同學至現場辦理選課前，預先規劃好課表，以加快當天選課速度。
- 參、通識課程「第二階段加退選課」採先選先上，可加選第二門通識延伸選修(天人物我)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「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」及「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」可擇一修課，「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」可擇一修課，「歷史思維與多元文化」可擇一修課，「自然與科學」及「科技與文明」可擇一修課，「文學經典閱讀」及「語文與修辭」為大一自動加選(部分系非大一修課)。
- 肆、通識基礎必修課程請依照入學年度參考通識教育課程地圖修課，101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須修滿14學分，通識延伸選課各學類(天人物我)至少各修滿2學分，其餘6學分可自行組合，延伸選修課程修滿14學分，通識基礎及延伸課程合計修滿28學分始符合畢業標準。
- 伍、選修通識課程時，通識中心基於通識理念建議：1.先修向度「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」，後修「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」。2.先修「基礎課程」，後修「延伸課程」，僅供參考，學生仍須依照個人課程安排修課。
- 陸、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選修「基礎物類」課程2學分，理學院學生選修「自然科學導論」(GQ5010、GQ501P、GQ501Q)，工學院學生選修「工程與科技」，電資學院學生選修「電資與人類文明」，人育學院、設計學院及法學院三擇一。
- 柒、「區域文明史」及「文化思想史」內容雖涵蓋不同的歷史範疇，但請勿選修「相同課程名稱」之課程，否則無法承認學分。
- 捌、106學年度起開設桃園學系列課程，合計4組課程，每組課程皆為2+1學分，學生須同時選修(視同為一門延伸選修通識課程)，2學分之課程106-1學期皆於(三)7.8節上課，1學分之課程上課時段依教學課綱為主，授課教師將於3-78節課堂上說明，本系列課程屬於小班教學，每班修課人數30人。
- 玖、105學年度起部分通識課程需收取專業場地器材使用費，第一次修習使用專業教室之課程(當學期)：修習1門課程收費2,000元，修習2門課程以上收費3,200元。第二次以後修習使用專業教室之課程(往後之學期)：該學期修習課程數不限，均收費1,200元。需收費之課程：數位編曲聲音設計(GE625A、GE625B)、基礎錄音技術(GE766A、GE766B)、音樂節目製作(GE772A)、廣播錄音工程(GE771A)。
- 壹拾、101學年度之人哲類課程為三選一(人生哲學、哲學與思考、價值判斷與分析)，102學年度起調回人哲課程只承認人生哲學，哲學與思考及價值判斷與分析為延伸天學類，已修過該課程，勿重複選修！學分類別之認定，以選修之當學期之類別為主，但10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若於101學年度選修「哲學與思考」或「價值判斷與分析」則可以認定人生哲學類學分或延伸天學類學分。
- 壹拾壹、若有100學年度(含以前)入學之重修生，以下為例：僅修過國文(一)一門，另一門須修「語文與修辭」加上「延伸-我學」文學賞析課程中擇一選修，合計4學分抵3學分的國文課。僅修過國文(二)一門，另一門須修「文學經典閱讀」加上「延伸-我學」文學賞析課程中擇一選修，合計4學分抵3學分的國文課。都未修過國文(一)及國文(二)，除於上下學期修「文學經典閱讀」及「語文與修辭」外，需於學期中任修一門「延伸-我學」文學賞析課程，合計6學分抵6學分的國文課。
- 壹拾貳、課程名稱異動，重複修習不計入通識學分：
  - (1)「工程倫理講座」異動為「工程倫理」，此二科目(為同一科目)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  - (2)「兩性關係導論」異動為「愛情關係管理」，此二科目(為同一科目)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  - (3)「中醫概論與保健」異動為「中醫與保健」，此二科目(為同一科目)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  - (4)「專題製作與創意」異動為「數位音樂專題」，此二科目(為同一科目)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
(5) 「音樂詞曲創作」異動為「音樂創作新思維」，此二科目(為同一科目)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
(6) 「食品與健康」異動為「美食的真相」，此二科目(為同一科目)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
(7) 「聖經與倫理議題」異動為「宗教與倫理」，此二科目(為同一科目)重複修習只採計二學分。

壹拾參、 通識課程相關訊息，可至通識教育中心網址：<http://cge.cycu.edu.tw/>查詢。